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9
公佈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		頁次：1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水準，特依「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程博士生應依本校學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學程修業規章，於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之申請。
- 三、本辦法中所稱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係指本學程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聘任為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及論文考試之專家學者或教師。
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2.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3.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認定，須為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審查並經由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小組認可之。
- 四、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程序：由本學程指導教授與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審查小組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出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 五、新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檢附教師證書及個人學經歷；若無教師證書者則僅須檢附個人學經歷。
- 六、聘任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應依排定之日期親自出席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